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  
供股發行不少於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陞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至8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

供股須待本通函第20至21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後，方可作實。

應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未能獲達成或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終止包銷協議 .....	10
董事會函件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諾股份」	指	陞富同意根據陞富承諾將承購之合共190,539,0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張雄峰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培驚先生當時持有之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其隨後獲悉數註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一般格式發出以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EPRO收購事項」	指	由本集團以60,264,000港元之代價收購EPRO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及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有關供股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即該公佈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而當香港該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警告之營業日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
「張培驚先生之承諾」	指	張培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張培驚先生已承諾自張培驚先生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行使任何由其持有之董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
「張雄峰先生之承諾」	指	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張雄峰先生承諾自張雄峰先生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行使任何由其持有之董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於包銷協議日期認購合共最多45,730,608股股份之購股權。為免生疑問，34,869,540份該等購股權隨後已獲註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指	賦予其持有人於包銷協議日期認購合共最多19,054,52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於其持有人）。為免生疑問，9,527,261份該等購股權（即董事購股權）隨後已獲註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就本通函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指9,527,263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於其持有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預期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協定形式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或要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據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不少於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陞富」	指	陞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陞富承諾」	指	陞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陞富已承諾(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其持有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iii)根據供股申請暫定配發予其之190,539,000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及陞富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230,131,21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3,277,767,5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名稱之英文譯名註有「\*」號，僅供識別之用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有任何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通函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之當天)「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通函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遲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文授予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權利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出現下述情況，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iii)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
- (iv) 任何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並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倘其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倘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將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約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導致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準確。

---

董事會函件

---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主席)

張培驚先生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靈女士

王正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  
供股發行不少於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宣佈供股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至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不少於約530,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537,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悉數包銷。倘發生本通函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項下所述之若干事件，包銷協議所載之規定授予包銷商能力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撤回或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供股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4,134,043股股份
預期將於記錄日期發行之 股份數目	:	684,134,04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附註2）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 總面值	:	不少於34,206,702.15港元（附註1）及不多於34,683,065.30港元（附註2）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41,048,042.58港元（包括4,104,804,258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41,619,678.36港元（包括4,161,967,836股股份）（附註2）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530,200,000港元（附註1）及不多於約537,600,000港元（附註2）

附註：

- (1) 基於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
- (2) 基於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而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即賦予權利可認購9,527,263股股份之購股權，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其持有人）；(2)賦予權利可認購1,333,805股股份之購股權，其將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其持有人；及(3)賦予權利可認購57,011,304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53,772,048股乃有條件授予張雄峰先生及張培驚先生，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將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其持有人，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之任何先前存在責任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供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供股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則於供股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有關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6.96%；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及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3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並不承購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供股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選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約83.33%（「供股之攤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十二個月前之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96,122,43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理論數目249,612,243股（假設本公司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已生效）。因此，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連同完成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累計攤薄影響將為約93.92%。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解釋）。

根據最新可得之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無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供股股份（即除外股東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無論如何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出售權利。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就此出售，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其根據出售除外股東原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產生之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於記錄日期除外股東之持股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下調至最接近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並無按如上所述方式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按供股股份不獲接納處理。

海外股東敬請留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45.6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2港元折讓約38.4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9港元折讓約44.44%;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7港元折讓約12.43%;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4.91%。

按認購價0.155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30,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537,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不少於約51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

---

## 董事會函件

---

522,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5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約為0.15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設定供股之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有必要較股份的理論收市價作出相對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此乃由於(i)因香港上市發行人按市價大幅折讓發行供股股份的情況並不罕見，股東將預期會有相對大幅折讓；及(ii)倘股東有意增加彼等的持股比例，彼等將會發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更具吸引力；
- (ii)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約515,000,000港元；
- (iii) 認購價須設定於包銷商可接受的較股份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及
- (iv) 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

---

## 董事會函件

---

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通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概不會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給予優先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

---

## 董事會函件

---

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其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10,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放棄表決）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關於供股之所有文件之所須備案及登記手續；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經正式簽訂之(i)張雄峰先生承諾、(ii)張培驚先生承諾及(iii)陸富承諾；
- (vi) (i)張雄峰先生承諾之張雄峰先生、(ii)張培驚先生承諾之張培驚先生及(iii)陸富承諾之陸富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遵守及（倘適用）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當中所載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而任一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v)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包銷商：(1) 阿仕特朗；及

(2) 陞富。

阿仕特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阿仕特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陞富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陞富實益擁有38,107,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57%）。陞富之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惟不包括包銷。

陞富於包銷協議  
項下之承諾：181,833,626股供股股份。

阿仕特朗於包銷協議  
項下之承諾：不少於3,048,297,58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95,933,904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除承諾股份外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230,131,21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3,277,767,5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

包銷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32,301,312.15港元及不多於32,777,675.30港元。

供股（不包括陞富已同意根據供股申請認購之承諾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

:

本公司須就包銷供股向阿仕特朗支付佣金，金額為其所包銷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根據包銷協議，陞富將無權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且陞富須支付及承擔其就供股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應付阿仕特朗之佣金經本公司與阿仕特朗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與市場費率水平相若。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訂約方之間所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以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按以下優先次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

- (1) 首先，陞富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該等未承購股份（最多為181,833,626股供股股份，即陞富根據包銷協議之承諾），惟倘若陞富已根據供股申請且成功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陞富（作為包銷商）將認購未承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aa) 181,833,626股供股股份（即陞富根據包銷協議之承諾）；與(bb)陞富成功獲分配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之差額；及
- (2) 其次，阿仕特朗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該等未承購股份（最多為3,095,933,904股供股股份，即阿仕特朗根據包銷協議之最高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當任何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其中包括）：

- (1) 有關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 (2) 阿仕特朗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3) 阿仕特朗須確保，概無將被促使或代表其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以及於有關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 張雄峰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張雄峰先生持有5,716,357份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其名下。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以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張雄峰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自張雄峰先生承諾之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其持有之任何董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張雄峰先生之承諾已於包銷協議日期提交予本公司及包銷商。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張雄峰先生持有之所有相關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包括董事購股權）已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

## 董事會函件

---

### 張培鷺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張培鷺先生持有3,810,904份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其名下。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以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張培鷺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自張培鷺先生承諾之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其持有之任何董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張培鷺先生之承諾已於包銷協議日期提交予本公司及包銷商。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張培鷺先生持有之所有相關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包括董事購股權）已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 陞富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陞富於38,10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以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陞富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為38,107,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除非有關變動乃更改至香港地址）；及
- (c) 將根據供股申請將暫定配發予其之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之全數付款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陞富承諾已於包銷協議日期提交予本公司及包銷商。

除陞富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本公司將根據供股予以發售之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變動

供說明用途：

- (1)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緊隨供股完成後			
	記錄日期止		假設所有股東		假設並無股東（已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承購供股股份	概約%	承諾股份之陸富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
陸富 (附註2)	38,107,800	5.57	228,646,800	5.57	410,480,426	10.00
阿仕特朗及／或由其促使之 認購人 (附註3)	-	-	-	-	1,348,297,589	32.85
個別人士（「個別人士」） (附註4)	-	-	-	-	100,000,000	2.44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A」） (附註5)	-	-	-	-	900,000,000	21.93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B」， 連同分包銷商A， 統稱「分包銷商」） (附註6)	-	-	-	-	700,000,000	17.05
其他公眾股東	646,026,243	94.43	3,876,157,458	94.43	646,026,243	15.74
	<u>684,134,043</u>	<u>100.00</u>	<u>4,104,804,258</u>	<u>100.00</u>	<u>4,104,804,258</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 (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假設所有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記錄日期止		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股東（已承購承諾股份之陸富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陸富 (附註2)	38,107,800	5.49	228,646,800	5.49	410,480,426	9.86
阿仕特朗及／或由其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3)	-	-	-	-	1,395,933,904	33.54
個別人士 (附註4)	-	-	-	-	100,000,000	2.40
分包銷商A (附註5)	-	-	-	-	900,000,000	21.62
分包銷商B (附註6)	-	-	-	-	700,000,000	16.82
其他公眾股東	655,553,506	94.51	3,933,321,036	94.51	655,553,506	15.75
	<u>693,661,306</u>	<u>100.00</u>	<u>4,161,967,836</u>	<u>100.00</u>	<u>4,161,967,836</u>	<u>100.00</u>

附註：

- 上述表格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陸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3. 根據包銷協議，倘任何包銷商當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承購股份，其中包括：
- (i) 有關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29.9%或以上；
  - (ii) 阿仕特朗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iii) 阿仕特朗應確保由包銷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人士（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且該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4. 阿仕特朗確認個別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阿仕特朗進一步確認個別人士、阿仕特朗及分包銷商各自為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別人士已與阿仕特朗簽立分包銷函件，以認購上表所載之股份。
5. 分包銷商A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商A已與阿仕特朗訂立分包銷函件以承購900,000,000股股份。根據有關分包銷協議（其中包括）(a)分包銷商A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b)分包銷商A及其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以及於分包銷商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及(c)分包銷商A須確保，概無將被促使或代表其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以及於有關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分包銷商A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認購人遵守及符合上述(a)至(c)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6. 分包銷商B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商B已與阿仕特朗訂立分包銷函件以承購700,000,000股股份。根據有關分包銷協議（其中包括）(a)分包銷商B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b)分包銷商B及其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以及於分包銷商B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及(c)分包銷商B須確保，概無將被促使或代表其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以及於有關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分包銷商B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認購人遵守及符合上述(a)至(c)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商B已向三名認購人配售合共460,000,000股供股股份。

為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包銷協議規定阿仕特朗須（其中包括）促使由其促使承購任何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及分包銷商不得持有10%或以上之股份（有關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股權表附註3）及阿仕特朗本身於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29.9%或以上之股份。據阿仕特朗所告知，為遵照有關責任，阿仕特朗已促使分包銷商A及分包銷商B承購其於供股項下若干包銷責任及已於分包銷函件載入類似責任以令（其中包括）由彼等促使承購任何未承購股份之分包銷商及任何認購人於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10%或以上之股份（有關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股權表附註5及附註6）。鑑於上文所述，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裕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最新之股東名冊之審閱，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10%或以上。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將(i)維持不變（假設並無除外股東且全體股東均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或(ii)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4.43%攤薄至約90%（假設並無除外股東且陞富、阿仕特朗、個別人士、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據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v)放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會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強化本集團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已接近合共三個潛在包銷商且在甄選包銷商時，本公司已考慮(i)陞富將無權就其包銷供股項下相當數量之供股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且陞富須支付及承擔其就供股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ii)鑑於本公司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須就其所包銷之包銷股份向阿仕特朗支付佣金；及(iii)阿仕特朗收取之佣金在本公司接近之三個潛在包銷商中為最低。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由於債務融資方法將產生額外財務費用並因而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債務負擔，故並無採納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另外，供股之目的之一為集資償還本集團之借貸。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此乃由於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並無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向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機會認購按彼等之比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亦可參與本公司之發展機會，故供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存在供股攤薄之影響，而董事認為其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衡量：

- (i)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彼等對供股條款之意見；
- (ii)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ii)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認購供股股份（視乎可得供股股份而定）；及
- (iv)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相對較股份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彼等之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30,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537,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1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522,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並擬用作：(i)約156,750,000港元撥付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每年9%票據（「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其持有人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到期而償還預期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旬）作出；(ii)約196,000,000港元撥付償還本集團來自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其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均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借貸（「借貸」）（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及其應計利息而償還預期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旬）作出；(iii)約50,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於澳洲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之進一步發展，或本集團於澳洲之潛在收購或投資，特別是，本集團擬對現有酒店之設施進行裝修及於本集團在澳洲持有之現有土地及／或本集團將收購之毗鄰土地上興建酒店新翼，藉以提升農莊之吸引力以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入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澳洲之酒店業務，而本集團已聘用農莊之原擁有人（於管理及營運酒店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其家族成員以運營管理本集團在澳洲之業務，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招募合適人員以提升澳洲酒店業務之管理；(iv)約66,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建議收購於香港元朗之若干物業（「物業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其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此後，本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並預期物業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促進未來潛在資本升值；及(v)餘額中之約10,000,000港元撥付本公司之放貸業務之資金，該餘額之餘下金額撥付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無意修訂其來自供股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供股股份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5,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約15,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董事會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董事會最近預計本公司之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將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相若，且於達致該預期時，董事會乃基於以下假設並計及以下關鍵因素而作出：

- (i) 本公司擬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償還借貸及票據及其應計利息；
- (ii) 本集團計劃對現有酒店之設施進行裝修及於本集團在澳洲持有之現有土地及／或本集團將予收購之相鄰土地上興建酒店新翼。新酒店設施主要包括酒店客房、會議室、客戶休息室、餐廳、運動及娛樂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有關計劃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iii) 本集團就物業收購事項應付之餘下餘額（即代價之80%）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
- (iv) 鑑於現時市況，預期將撥付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之資金之金額；及
- (v) 假設本集團將可按計劃實施其業務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除票據及借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借貸約29,000,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每年8%之利率計息，其中約17,000,000港元預期將以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宣派之股息償還及餘額約12,000,000港元預期將以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之預期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為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業務營運進一步進行任何融資活動。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當前情況及現時業務計劃有所變動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或無法滿足接下來的資金需求，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其他股本及／或融資活動的可能性，以為本集團的有關未來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v)放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 **(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整合營銷服務**

本集團擬開發及提供新移動遊戲以滿足玩家不斷變化之需求。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提供之新遊戲旨在應對進一步的營運及營銷挑戰。此外，移動遊戲市場乃高度競爭。倘若本集團未能於競爭市場成功開發及推出新遊戲或倘本集團開發之遊戲不受歡迎，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把握與該等新遊戲有關之新增長機會或收回與開發及營銷該等遊戲有關之成本，從而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集團之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易受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陷入低迷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所影響。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整合營銷服務並預期將會繼續來自於上述業務，故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乃受中國經濟狀況所影響。

資訊科技行業之特點是快速之技術轉變、消費者偏好變化、服務與產品以及新興工業標準之發展及升級頻繁。引入體現新技術之服務與產品以及新興工業標準與常規可導致現有服務或產品變為過時及失去市場銷路。本公司日後之成功一方面將依賴其下列能力：(i)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以迎合潛在消費者日益精巧及多樣化之需求；及(ii)對技術進步及新興工業標準與常規作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之回應。倘本公司無法及時開發及引入新產品以回應不斷變化之市況或消費者需求，或倘其新產品及服務不獲市場接受，則本公司之業務將會受損。開發新產品及服務須承受重大科技風險。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會有效採用新技術、使其服務與產品適應新興工業標準、開發、引入及營銷服務與產品升級或引入新產品與服務。

### **盛八集團之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為「**盛八集團**」之28.8%股權。盛八之全資附屬公司大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大事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盛八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帝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一直透過基於合約之安排及／或架構（「**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旨在令盛八集團及盛八股東（包括本公司）作為境外投資者，可控制盛八集團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即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連同上海頑迦，為「**上海集團**」並自該等營運公司在中國之外商受限制業務方面獲益。

---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頑迦乃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頑迦持有上海顛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為陸樂先生（「陸先生」）(50%)及毛奕青先生（「毛先生」）(50%)。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上海頑迦持有中國政府就上海集團之營運所頒發之若干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一般稱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之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之產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乃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取得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之批准。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當中規定中國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法院或監管機構將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申請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網上音樂業務除外）。因此，盛八不能透過帝覺收購上海頑迦之股權，原因為盛八集團經營移動網絡遊戲業務，而其屬於網絡文化業務（為禁止外商投資以持有任何股權之業務類別）範圍內。

由於上文所述，盛八已透過帝覺與上海頑迦訂立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進行網絡遊戲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維護對上海集團營運之管理控制權及享有上海集團之所有經濟利益。特別制定合約安排旨在賦予帝覺權利以享有上海集團之所有經濟利益、行使對上海集團營運之管理控制權及避免對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造成上海集團資產及價值之流失。



---

## 董事會函件

---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帝覺及上海頑迦已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同意委聘帝覺為獨家諮詢及服務供應商。因此，帝覺將向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上海頑迦之管理及營運提供諮詢服務；(ii)就上海頑迦之員工專業培訓提供諮詢服務；(iii)就市場研究提供諮詢服務；(iv)就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及遊戲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就開發或設計網頁及網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相關資訊管理系統；(vii)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及(viii)聘請相關技術人員及提供培訓及行業指導。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海頑迦須向帝覺支付金額等同於上海頑迦溢利（經抵銷上海頑迦上個年度之虧損（如有）、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因而上海頑迦之所有經濟利益將歸屬於帝覺。上海頑迦應同意於每六個月支付服務費。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無權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代表委任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訂立代表委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陸先生及毛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帝覺將代表陸先生及毛先生就有關上海頑迦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vi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viii)有權決定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陸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及毛先生於上海頑迦的股權；及(ix)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毋須就帝覺行使上述任何股東權利，取得陸先生及毛先生之事先同意。

代表委任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無權終止代表委任協議。

### 業務合作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同意委任帝覺指派之人士為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倘適合）、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陸先生及毛先生連同上海頑迦亦於業務合作協議中協定，除非取得帝覺或其委託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將不會銷售、轉讓、租賃上海頑迦任何或全部重大資產或就此作出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帝覺將有權取得及審閱與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帝覺發生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等情況，上海頑迦及其股東須按香港大事科技的指示，促使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股權或資產，並將由此所得之所得款項悉數無償轉讓予香港大事科技或其代名人。上海頑迦之股東須承諾，倘上海頑迦發生解散或清盤等情況，由該解散或清盤所得之所得款項將悉數無償轉讓予帝覺或香港大事科技之代名人。

---

## 董事會函件

---

業務合作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適當安排經已作出，以在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盛八之利益，避免在執行合約安排時遇上任何實質困難。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陸先生及毛先生亦向帝覺保證，將就彼等之死亡、失去民事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作出適當安排，避免對執行業務合作協議造成任何實質困難，從而保障帝覺之權益。就此，上海頑迦各登記股東之配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執行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不會申索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頑迦股東持有之股權涉及的共有財產權益），並於彼等因任何原因取得上海頑迦之股權時承擔合約安排下的一切責任及義務，且不會因與合約安排有衝突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提出任何訴訟。

### *獨家購股權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以於上海頑迦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上海頑迦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作出。帝覺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或其指定之人士已收購上海頑迦全部股權或資產或透過發出30日之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止，惟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陸先生及毛先生不可：(i)在事先獲得帝覺之書面同意前，出售或促使高級管理層出售上海頑迦任何重大資產；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上海頑迦清盤及解散之決議案。有見及此，合約安排涵蓋對上海集團資產之處理方式，而不僅限於管理其業務及獲取收益之權利。此舉確保清盤人（為合約安排行事）可在清盤情況下，為帝覺之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取得上海集團之資產。

獨家購股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由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或其指定之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由帝覺或香港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

當中國對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之發展及經營之海外投資不施加限制時，盛八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

### *股權抵押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已訂立股權抵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須將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之股權全部抵押予帝覺，以保證彼等將根據合約安排全面履行其責任及上海頑迦的責任。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帝覺就陸先生及毛先生所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上海頑迦股權之抵押擁有優先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毛先生及／或陸先生及／或上海頑迦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帝覺（為承押人）有權要求毛先生及／或陸先生轉讓全部或部分抵押股權予帝覺及／或帝覺指定之任何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各自向帝覺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之股權，亦不會在未經帝覺事先書面同意下就此作出任何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抵押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責任已告達成；(ii)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債務已獲結付；或(iii)有關協議由帝覺透過事先發出30日之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股權抵押協議。

### 授權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已各自向帝覺發出授權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及(vi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

### 配偶同意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各自之配偶已向帝覺及香港大事科技發出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彼等由於任何原因而獲得上海頑迦或上海顛視任何股權，彼等將在任何情況下遵守合約安排，並將盡力確保遵守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將盛八集團之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釐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盛八集團在中國經營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盛八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帝覺於上海頑迦的權益。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根據目前中國監管狀況，帝覺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將無法取得有關業務的相關營業執照，因此無法在中國直接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經營移動遊戲發行業務。遵

---

## 董事會函件

---

照相關法律，任何帝覺直接或間接收購上海頑迦之股權將構成外商投資，並將令帝覺或所收購實體不符合資格取得營業執照。

合約安排使帝覺能於上海頑迦擁有重大控制權，據此上海頑迦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亦會透過技術諮詢服務費轉移至帝覺，因此對盛八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基礎設施）以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盛八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盛八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部門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音樂業務除外）。

盛八為一間薩摩亞群島公司，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帝覺被視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業務。由於該等限制，盛八透過上海頑迦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盛八並無於上海頑迦擁有任何股權，但盛八能夠透過帝覺對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顛視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實施方式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的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資源報導，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監管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中國公司進行海外上市所規限行業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盛八的架構）的報告。然而，中國證監會是否正式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仍未確定。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有效性成疑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內地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代表委任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有關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原因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即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及上述代表委任協議與有關相關協議類似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當時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盛八集團之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盛八集團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3. 吊銷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或限制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5. 施加盛八集團可能不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盛八集團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盛八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盛八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帝覺失去指導上海頑迦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盛八集團將不再能夠合併上海頑迦的財務業績，因此影響盛八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投資。

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上海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建議外商投資法討論草案，藉此在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法及補充法規。外商投資法草案體現預計的中國監管趨勢，梳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外資及內資的公司法律規定。商務部於去年初曾進行意見諮詢，故有關法律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商投資法草案一旦落實建議，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在某程度上亦可能影響上海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及其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其中，外商投資法草案擴闊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商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海外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企業，然而，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在通過商務部的市場入行門檻後，被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惟前提是該實體由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控制」。就此，「控制權」在法律草案中廣泛界定，並涵蓋下列類別概要：(i)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表決權或類似股權；(ii)持有目標實體少於50%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擁有權力可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擁有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構成重大影響力的表決權；或(iii)擁有權力可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其他主要業務營運方面行使決定性影響。實體一旦被釐定為外資企業，而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否定名單」範圍，則須通過商務部或地方機構之市場入行門檻規定。否則所有海外投資者可能須按中國投資者的相同條款作出投資，而毋須就現有外商投資法律制度所強制規定取得政府機關額外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包括上海頑迦）採納，以取得目前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須的必要牌照及許可。根據外商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海外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就於「否定名單」上類別行業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為由中國居民（即中國國企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藉居民，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於「否定名單」上類別行業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門檻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外商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將出現任何變動，雖然諮詢初期已提供少數可能性選擇。根據有關選擇，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新外商投資法頒佈時正在進行「否定名單」上的業務的公司可選擇向有關當局出售其公司架構，而有關當局在審閱該公司的最終控股架構後，可允許該公司透過維持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該公司被視為由中國居民最終控制時）繼續經營業務，或要求該公司根據當時情況等考慮因素，出售其業務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此外，上海頑迦目前經營或計劃透過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經營的業務會否受限於即將頒佈的「否定名單」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仍不確定。

倘外商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否定名單」強制具有類似上海集團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進一步完成商務部市場入行通關等行動，則上海集團就能否及時取得有關通關面對不明朗因素。此外，概不保證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將繼續受本公司控制。倘規定改變有關公司架構，則上海集團根據已頒佈外商投資法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對上海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外商投資法草案按建議的方式頒佈，亦可能對上海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造成重大影響，及增加其合規成本。例如，外商投資法草案就外商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修訂投資指定之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強制規定須出具年報，以及符合若干標準的

---

## 董事會函件

---

大型外商投資者須每季作出報告。一經發現違反該等資料申報責任的公司可能被徵收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以及直接負責人士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帝覺依賴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上海集團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限制，盛八藉帝覺透過合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權）控制上海集團，上海集團為在中國營運的實體及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者。

然而，在對上海頑迦實行控制方面，合約安排仍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帝覺擁有上海頑迦的直接所有權，帝覺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合約安排，帝覺需要依賴其在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業務顧問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下的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為上海頑迦委派新股東。

倘上海頑迦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如帝覺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上海頑迦的有效控制權，帝覺可能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上海頑迦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上海頑迦持有的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所限。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像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帝覺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帝覺無法

---

## 董事會函件

---

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盛八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於上海頑迦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由帝覺或香港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倘中國法律許可之最終購買價遠高於人民幣1元及毛先生和陸先生未能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由帝覺或香港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則帝覺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之投資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上海頑迦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上海頑迦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薩摩亞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本集團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上海頑迦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帝覺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上海頑迦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上海頑迦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薩摩亞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薩摩亞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帝覺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其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盛八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帝覺與上海頑迦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帝覺或上海頑迦需繳納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盛八的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盛八投資的價值。

根據帝覺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上海頑迦將其全部溢利（扣除上海頑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至帝覺，這將大幅減少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上海頑迦根據合約安排向帝覺確定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則盛八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上海頑迦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盛八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上海頑迦徵收滯納金

---

## 董事會函件

---

及其他罰款。倘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盛八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於盛八集團之投資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對盛八集團並無控制權，及將依靠帝覺透過合約安排對上海集團行使控制權。

本集團擁有盛八28.8%權益，其將對盛八集團（包括上海集團）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將依靠帝覺透過合約安排對上海集團行使控制權。倘帝覺未能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或在其他方面未能行使控制權及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上海集團的經濟利益，則盛八之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的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ii)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儘管本集團提供的醫療及體檢服務乃由合資格醫師及化驗所技術人員於體檢中心及化驗所進行，但本集團有可能要面對客戶因專業疏忽及僱員行為不當提出的責任索償。本集團已就提供醫療服務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方案。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措施可完全消除專業疏忽及／或僱員行為不當的風險，以及倘無法避免任何潛在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業務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及日後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及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可能會越來越多。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以及市場容量增加，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業務的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及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的業績乃以港元入賬，惟其附屬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的賬目換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貨幣風險，惟本集團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iv)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令本集團承受其客戶拖欠款項之風險，其中涉及因客戶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客戶未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本公司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方可套現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倘遭拖欠還款，無抵押貸款的虧損風險將較高。

### **(v) 資產投資業務**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旨在為股東令本公司的溢利最大化及將改進其投資策略並審慎周詳探索證券投資機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波動及其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本公司已採納的投資策略與當前市況不符，本公司可能會遭受證券買賣損失。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投資而言，物業市場行情及狀況、政治發展、政府監管趨勢以及規劃或稅法的變動、香港的利率水平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物業價值及租賃價值及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承受風險。

### **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風險**

網上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而入行開檻較低。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或具備較豐富的經營經驗及較豐厚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讓彼等於開發及經營或收購遊戲、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上享有優勢。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則本集團或會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可能因而減少。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成功部分倚賴於其對科技發展的回應能力。本公司未必可快速、具成本效益及充分地對該等發展作出回應。倘本公司因技術、財務或其他理由不能及時適應科技發展，則本公司將不能有效地進行競爭且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面臨地方政治、規管及宗教環境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及倘未能遵守國家特定監管限制，本集團可能面臨罰金、罰款及法律責任的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經濟及社會環境於未來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任何於未來引入及實施規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流動網絡文化業務）、醫療及體檢服務、於澳洲業務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放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的新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國際擴張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每股當時股份0.045港元之價格配售1,140,210,000股當時股份	49,300,000港元用作收購本集團作證券投資業務之上市證券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本集團作證券投資業務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每股當時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2,500,002,000股當時股份	240,000,000港元擬用作下列用途：(i)約38,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放貸業務及／或收購作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證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ii)約4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就EPRO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其將介乎於4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之間，而當時基於EPRO (BVI)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約為60,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用作有關EPRO收購事項之費用，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i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之借貸，其於各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之前償還，以節省本集團須就有關借貸支付之利息；及(iv)餘額用作撥付本集團之放貸業務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i)約62,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EPRO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有關EPRO收購事項之費用；(ii)100,000,000港元已用作提早償還本集團之借貸；(iii)4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iv)約38,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項下之證券。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每股當時股份0.176港元之價格配售533,520,000股當時股份	90,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日後潛在收購或投資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i)約39,000,000港元已用作於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基礎投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ii)約21,5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本集團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供股項下之投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及(iii)約29,8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位於澳洲之物業及業務之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每股當時股份0.151港元之價格配售171,486,000股當時股份	24,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約18,7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項下之證券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擬用作於中國開發在線教育平台，其中約2,000,000港元已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最多合共67,872,372股股份，其中包括(i)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最多10,861,06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最多合共57,011,30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3,772,048份乃有條件授予張雄峰先生及張培驚先生，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可能導致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2)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其透過陞富持有38,107,8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除張雄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該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陞富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故陞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概無根據包銷協議向陞富（作為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於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之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向陞富（作為包銷商之一）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述之安排，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2)條已獲遵守，而根據包銷協議向陞富（作為包銷商之一）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股份將在規限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

截至規限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2至81頁）後，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  
供股發行不少於**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載於通函第62至81頁的意見函件所載列的主要考慮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靈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曄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  
供股發行不少於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之認購價實施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而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不少於約530,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537,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1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522,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2) 除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其透過陞富持有38,107,8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除張雄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陞富（為包銷商之一）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故陞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概無根據包銷協議向陞富（作為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於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之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向陞富（作為包銷商之一）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 貴公司已就合資格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述之安排，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2)條已獲遵守，而根據包銷協議向陞富（作為包銷商之一）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正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職責為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所載董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吾等就供股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所依賴於通函所載之資料實屬準確，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供股制訂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v)放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11,887	150,489	236,970	99,557
稅前溢利／(虧損)	51,441	(8,659)	(25,467)	(9,241)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44,700	(8,875)	(24,580)	(9,60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0,751	(9,210)	(26,189)	(8,84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688,407	378,155	177,450
總負債	208,066	46,474	14,708
總權益	480,341	331,681	162,742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36,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557,000港元增加約138%。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之體檢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6,1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47,000港元增加約196%。儘管(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體檢業務（敬請注意貴集團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有關業務）錄得溢利約7,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3,178,000港元）；(b)分佔盛八集團之業績約6,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及(c)自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注資上海智趣以來，貴集團於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之業務錄得溢利約2,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惟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巨額綜合虧損，其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3,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ii)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成本約4,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授出購股權所致；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錄得任何議價購買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價購買收益達約8,368,000港元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總資產、總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378,155,000港元、約46,474,000港元及約331,68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根據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11,88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74%。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30,75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9,210,000港元，主要由於(a) 貴集團由上海智趣提供整合數字營銷服務之業務錄得純利增加，而上海智趣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b)分佔盛八之溢利增加；(c)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貴集團之體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增加；及(d)收購EPR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議價購買收益（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688,407,000港元、約208,066,000港元及約480,341,000港元。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貴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會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強化貴集團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貴集團之業務增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30,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537,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1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522,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其擬作以下用途：(i)約156,750,000港元撥付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每年9%票據（「票據」）（其持有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應計利息（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到期而償還預期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旬）作出；(ii)約196,000,000港元撥付償還 貴集團來自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其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借貸（「借貸」）（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及其應計利息，其償還預期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旬）作出；(iii)約50,000,000港元撥付 貴集團於澳洲業務（其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之進一步發展，或 貴集團於澳洲之潛在收購或投資，特別是， 貴集團擬對現有酒店之設施進行裝修及於 貴集團在澳洲持有之現有土地及／或 貴集團將收購之毗鄰土地上興建酒店新翼，藉以提升農莊之吸引力以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收入及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在澳洲之酒店業務，而 貴集團已聘用農莊之原擁有人（於管理及營運酒店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其家族成員以運營管理 貴集團在澳洲之業務，及如有必要， 貴公司將繼續物色及招募合適人員以提升澳洲酒店業務之管理；(iv)約66,000,000港元撥付 貴集團建議收購於香港元朗之若干物業（「物業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其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此後， 貴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並預期物業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促進未來潛在資本升值；及(v)餘額中之約10,000,000港元用作為 貴公司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該餘額之餘下金額用作為 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提供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董事會獲得之資料及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董事會最近期預計 貴公司之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將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相若，為達致該估計之假設及關鍵因素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結餘達約107,000,000港元，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借貸及其到期應計利息達約202,000,000港元，其中約140,000,000港元及約62,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ii)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到期及於其到期時產生之利息總額預期為約13,500,000港元；(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29,000,000港元，其乃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8%計息，其中約17,000,000港元預期將以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償還及餘額約12,000,000港元預期將以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及(iv)就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之澳洲業務及於完成物業收購事項時償付總代價餘額約66,000,000港元之財務需求。

吾等認為(i)由於票據到期、償還借貸、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之澳洲業務及於完成物業收購事項時償付總代價餘額之財務需求，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預期現金流出；(ii)提早償還票據及借貸將會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iii) 貴公司已於一年內償付票據、尚未償還借貸及物業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餘額之付款責任；(iv)供股將能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把握進一步業務機會及任何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認為將可增強及拓闊 貴集團收益流之 貴集團之澳洲業務(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開展)之進一步發展及放貸業務及或證券投資；及(v)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鑑於有關集資活動可即時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增強其股本基礎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故 貴公司進行供股屬審慎適當之舉，且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下述集資活動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	根據股東在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每股當時股份0.045港元之價格配售1,140,210,000股當時股份	49,300,000港元用作為就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收購上市證券提供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就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收購上市證券提供資金。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根據股東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每股當時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2,500,002,000股當時股份	240,000,000港元擬用作下列用途：(i)約38,000,000港元撥付貴集團放貸業務及／或收購作貴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證券，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ii)約4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撥付貴集團就EPRO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其將介乎於4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之間，而當時基於EPRO (BVI)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約為60,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用作有關EPRO收購事項之費用，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i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貴集團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之借貸，其於各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之前償還，以節省貴集團須就有關借貸支付之利息；及(iv)餘額用作撥付貴集團之放貸業務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i)約62,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EPRO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有關EPRO收購事項之費用；(ii)約100,000,000港元已用作提早償還貴集團之借貸；(iii)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貴集團放貸業務；及(iv)約38,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貴集團證券投資業務項下之證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根據股東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每股當時股份0.176港元之價格配售533,520,000股當時股份	90,3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日後潛在收購或投資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i)約39,000,000港元已用作於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基礎投資，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ii)約21,5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 貴集團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供股項下之投資，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及(iii)約29,8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位於澳洲之物業及業務之代價，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根據股東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每股當時股份0.151港元之價格配售171,486,000股當時股份	24,700,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約18,7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 貴集團證券投資業務項下之證券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擬用作於中國開發在線教育平台，其中約2,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知悉，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大部份已按擬定用途使用，以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當中僅有約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而有關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於中國開發在線教育平台。

###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 4.1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45.6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2港元折讓約38.4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9港元折讓約44.44%；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7港元折讓約12.43%；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4.91%。

吾等注意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96,04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4,134,043股股份計算，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1.017港元折讓約84.76%。鑑於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較現行市價之折讓令人吸引及合理，旨在鼓勵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故吾等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而非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更為合適及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設定供股之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有必要較股份的理論收市價作出相對的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此乃由於(i)因香港上市發行人按市價大幅折讓發行供股股份的情況並不罕見，股東將預期會有相對的大幅折讓；及(ii)倘股東有意增加彼等的股權比例，則彼等將認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較於市場購買股份更具吸引力；
- (i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約515,000,000港元；
- (iii) 認購價須設定於包銷商可接受的股份理論收市價的折讓水平；及
- (iv) 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上文所述之水平旨在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由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佈之供股交易並已識別22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供股」）之詳盡清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可能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方面與 貴集團不同，惟可資比較供股仍可作為有關其他供股交易項下認購價與相關現行股份市價比較的近期市場慣例的市場參考資料，及反映供股的認購價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選擇六個月期限以確保(i)可資比較供股於類似市況及氣氛下進行，並能反映香港股票市場供股交易之最新趨勢；及(ii)有足夠可資比較供股數目以構成作比較用途之具代表性樣本量乃屬適當。

吾等將吾等之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附註1) (%)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之折讓 (附註2) (%)	包銷佣金 (%)	最高攤薄 (附註2) (%)	額外申請 (是/否)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1378)	50供7	0.00	0.00	無及無 (附註3)	12.28	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15)	1供9	36.50	5.44	無、2.50及 2.50(附註3)	90.00	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896)	2供1	20.63	14.75	2.00	33.33	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	8供3	11.76	8.91	2.50	27.27	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	5供1	15.79	13.51	2.50	16.67	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8019)	1供6	50.00	12.57	1.50	85.71	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2供1	11.32	7.84	3.25	33.33	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488)	2供1	33.33	25.20	2.00	33.33	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9)	1供5	65.43	23.91	1.00及1.00 (附註3)	83.33	否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910)	1供2	65.52	39.39	1.50	66.67	否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108)	2供1	25.29	18.41	2.50	33.33	是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8063)	1供1	28.57	16.67	無及3.50 (附註3)	50.00	是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2010)	40供9	30.77	26.65	無及1.50 (附註3)	18.37	是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431)	2供1	45.00	35.29	無及2.00 (附註3)	33.33	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269)	1供4	82.8	49.0	無、無及2.00 (附註3)	80.00	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15)	1供12	51.40	7.55	無、3.00及 3.00(附註3)	92.31	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500供56	0.00	0.00	無及無(附註3)	10.07	是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352)	5供1	28.57	24.78	無	16.67	是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521)	5供9	20.00	8.29	無	64.29	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2供1	26.03	19.00	2.40、2.40及2.40 (附註3及4)	33.33	是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16)	1供20	88.00	21.68	1.00	95.24	是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49)	2供1	57.45	47.37	2.50	33.33	是
		平均	36.10	19.37		47.37	
		最高	88.00	49.0	3.50	95.24	
		最低	0.00	0.00	0.00	10.07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	1供5	45.61	12.43	無及3.00 (附註3)	83.33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載列之貼現率乃根據可資比較供股各自之首次公佈內所披露之數字計算。
2. 可資比較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份配額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x 100%。
3. 參與有關供股之包銷商多於一位，且與有關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不相同及／或相同。
4. 參考該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該上市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包銷商授予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0.5%之酌情獎勵。

誠如上表所示，大部份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均定於較每股股份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折讓介乎於零至約88.00%之間（「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而平均折讓則為約36.10%。就供股而言，認購價相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5.61%，其雖然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惟仍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吾等注意到在22間可資比較供股中，有7間（相當於可資比較供股數目的三分之一左右）將供股股份各自的認購價定於較每股股份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超過45.61%。

吾等亦發現可資比較供股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乃處於零至約49.0%之間（「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19.37%。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2.43%，其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惟較可資比較供股之相應平均值有較小折讓。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1.017港元減少至約0.295港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4,134,043股股份及將予發行最低數目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計算）。經計及以下事實(i)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償付其票據、尚未償還借貸及物業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之付款責任（全部於二零一六年到期）；(ii)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以進行其發展；(iii)供股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司之權益比例之基準進行；及(iv)股東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倘現有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吾等認為上述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乃屬合理。

鑑於：

- (i) 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乃普遍市場慣例；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相應折讓範圍內；
- (i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按供股項下之相同認購價認購其獲暫定按比例分配之供股股份；及
- (iv)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

吾等認為，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受到損害。此外，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言及為吸引包銷商參與供股之包銷，對認購價作出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之折讓乃在所難免。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2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須就包銷供股向阿仕特朗支付佣金，金額為其所包銷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陞富將無權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且陞富須支付及承擔其就供股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根據可資比較供股（有關詳情載於上文4.1段），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佣金介乎最低零至最高3.5%。由於供股之包銷佣金介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故吾等認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3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概不會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給予優先處理。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由於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優先權利於包銷商認購前認購未獲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故吾等認為，額外申請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4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該等已悉數承購供股項下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維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並不接納其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須受當時現行市況所規限）考慮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並不選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約83.3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行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攤薄影響」）。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呈列於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

於通函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之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96,122,430股，乃相等於 貴公司249,612,243股股份之理論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 貴公司之股本重組已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因此，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及連同供股之完成之累計攤薄影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為約93.92%。

吾等知悉因供股及緊接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 貴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所導致之累計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上文所述應對下列因素作出平衡：

- (i) 誠如上文第一至三段所討論，供股將令 貴集團增強其資金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基礎，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誠如上文第4.1段所討論，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有關過往集資活動之相關決議案已於 貴公司之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
- (iv) 獨立股東已獲得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供股之條款表達其意見；
- (v)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是否接納供股股份；
- (vi) 合資格股東擁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視乎流通量而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viii) 因供股對現有股東之最大攤薄約83.33%屬於可資比較供股介乎於最低約10.07%至最高約95.24%之市場範圍內。

儘管供股之攤薄影響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攤薄影響，惟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已計及以下因素：(i)供股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把握進一步業務機會及任何未來投資；(ii)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iii)供股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基準進行；(iv)供股之普遍內在攤薄性質（倘現有股東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v)供股之攤薄影響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及(vi)就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言，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乃屬必要。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時產生）屬可接受。因此，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5. 替代方案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 貴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由於債務融資方法將產生額外財務費用並因而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之債務負擔，故並無採納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另外，供股之目的之一為集資償還 貴集團之借貸。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此乃由於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彼等並無獲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情況下可能將被攤薄。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向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機會認購按比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獲提供可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機會，故供股將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6.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 營運資金

於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15,000,000港元（按將發行最少數目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因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提高，因而預期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帶來正面影響。

###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696,000,000港元。由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將發行最少數目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流入，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1,211,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可為貴公司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以增強貴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其包括：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貴集團於票據到期、償還借貸及於物業收購事項完成時付款後之預期現金流出；
- (ii) 提前償還票據及借貸將減少貴集團之利息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供股將可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把握進一步業務機會及任何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於澳洲之業務）及放貸業務及／或證券投資，而董事認為此可加強及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流；
- (iv)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所產生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v) 供股將令 貴集團可在不增加財務成本之情況下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 (vi) 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供股以悉數承購彼等之暫定配額，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 (vii) 認購價之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並符合最近市場趨勢；及
- (viii) 貴公司預期供股對 貴集團之正面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聯席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7至65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8至91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8至119頁）止年度之年報，乃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2.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未償還借款約153,998,000港元，其中129,000,000港元為有擔保及無抵押，及約24,998,000港元為無擔保及有抵押；(ii)貸款票據149,396,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及(iii)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17,617,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4,682,000元，乃有關根據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貼現本集團之相關無追索權期限的銷售發票約人民幣15,000,000元。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本公司並無外匯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具備充足之外匯以支付預測或規劃股息，並於到期時償還其外匯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政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v)放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近年來，就複雜性及全球化而言，移動網絡遊戲市場已轉向更高水平。隨著各類創新便攜裝置（包括智能電話）日益普及，於過去幾年見證娛樂、教育以及醫療等的生活消費模式已改變。在移動網絡遊戲市場，越來越多移動遊戲玩家願意花錢於移動遊戲。然而，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而且進入門檻低，預期更廣泛的遊戲將不斷推出。為迎合泛娛樂的多元化偏好以及「移動互聯網+」的產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已逐漸從移動網絡遊戲擴大其焦點，逐步覆蓋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領域的產業，包括移動遊戲、電影文化、線上線下互動娛樂，移動網絡兒童教育及其他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領域相關業務，並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之一部分。為更好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於移動互聯網娛樂及文化業務方面之發展方向，本公司已將英文名稱更改為「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良好的市場環境推動移動互聯網的文化行業業務快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其相關服務提供、娛樂業務乃至移動網絡教育業務，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將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連串收購盛八已發行股本合共24%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盛八額外已發行股本4.8%。於該額外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盛八之權益由24%增加至28.8%，這將令本集團應佔盛八的財務業績增加。

本集團相信，擁有一支強勁的開發及經營團隊乃成功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業務之關鍵因素之一。完成收購EPRO (BVI) Limited (「EPRO」，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EPRO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補充了本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整體研發實力。鑑於EPRO集團已設立專有軟件開發及經營基礎設施及擁有向大型企業客戶及政府部門提供專業定制資訊科技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之經驗，本集團預期EPRO集團將為實施其業務策略提供必要的支持。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重點發展網絡教育平台，亦會尋求其他商機，以多元化業務組合，務求為投資者締造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已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賽果」)就承辦中國學生之常識問答比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設計、開發及製作用於該活動的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程式之網頁版及手機應用，及維護程式之系統及伺服器，連同該活動之線上及線下協調。該程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網頁及「安卓」移動系統上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iOS」平台推出。賽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i)配合各地政府機構、教育機構、社會組織及國際企業，舉辦兒童教育活動；及(ii)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及公共關係活動。通過合作，本集團可與賽果發展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關係，並為與賽果之日後合作創造商業價值。

### 整合營銷服務

於出售本集團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後，本公司無意繼續從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業務。

### 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本集團透過由Luck Key Investments Limited（「**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Luck Key集團**」）經營的九間體檢中心、兩間測試化驗室及一間製造PET放射性藥物的實驗室於香港為廣大市民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服務。

Luck Key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已發行股本70%及一筆股東貸款。Ever Full之附屬公司（即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主要從事製造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及為Luck Key集團之最大原材料（包括18F-FDG）供應商。經計及Luck Ke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Ever Full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的需求，Luck Key集團收購Ever Full可以更高效及有效之方式讓Luck Key集團取得穩定、持續及協調的18F-FDG供應，同時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

董事定期檢討體檢中心之營運，並致力改善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隨著香港人口老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香港市民將愈來愈注重健康，未來數十年體檢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經參考體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財務表現後，董事會對其體檢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期體檢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 於澳洲之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

為豐富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澳洲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相關酒店業務。預期該等收購將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尋求更為多元化之收益及收入來源。本集團旨在透過定期檢討酒店營運提升酒店業務之經營效益，從而增強其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規劃及實施資產增值措施，為本集團於酒店客房數量及收入方面帶來長期增長。

### 放貸業務

本集團不時通過潛在借款人提供貸款並認為放貸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以便把握放貸業務分部的商機及將拓展該業務，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創造穩定回報。

### 資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現時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為豐富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訂立若干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預期該等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於完成後將創造穩定收益。該等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並考慮在機會出現時變現其現有證券投資，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後之收購事項或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X.com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EPRO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EPRO之100%已發行股本，其中5,000,000港元乃於簽署上述EPRO買賣協議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35,000,000港元乃於收購EPRO完成時由本公司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惟須受EPRO買賣協議所載調整機制之規限。收購EPRO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代價之調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並無因收購EPRO而有所變動。

EPRO之一般業務性質詳情、主要成立情況及主要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EPRO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第II-1至II-76頁），其已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721/GLN2015072102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721/GLN20150721026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iechina.com.hk/attachment/2015072117020200062265050\\_tc.pdf](http://iechina.com.hk/attachment/2015072117020200062265050_tc.pdf)刊載。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 情形1：將予發行之最少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發行 3,420,670,215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696,044	515,029	1,211,073	1.017	0.295

## 情形2：將予發行之最多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供股完成後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後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發行 3,468,306,530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696,044	522,191	1,218,235	1.017	0.293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10,179,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第三季度報告）減商譽14,135,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15,029,000港元及522,191,000港元乃根據分別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將予發行最少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及最多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及於分別扣減相關開支約15,175,000港元及15,396,000港元後計算。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017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96,04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4,134,043股股份計算。

- (4) 於完成供股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96,044,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15,029,000港元(附註2)之總和,以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4,134,043股股份及(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根據供股已發行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將予授出並發行或者購回之任何股份。
- (5) 於完成供股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96,044,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22,191,000港元(附註2)之總和,以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4,134,043股股份及(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根據供股已發行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基於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於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計算。
- (6)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錄得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鵬(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委聘核證工作,以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之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基準載於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而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揀選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是否了解 貴集團性質、是否已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而定。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將如下所示: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84,134,043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841,340.43</u>
---------------------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a)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將予發行:

684,134,04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6,841,340.43
--------------	--------------	--------------

<u>3,420,670,215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u>34,206,702.15</u>
-----------------------	----------------------	----------------------

<u>4,104,804,258股</u>	供股完成時之股份	<u>41,048,042.58</u>
-----------------------	----------	----------------------

- (b)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i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將予發行：

684,134,04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6,841,340.43
--------------	--------------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u>3,468,306,530股</u>	供股股份	<u>34,683,065.30</u>

<u>4,161,967,836股</u>	供股完成時之股份	<u>41,619,678.36</u>
-----------------------	----------	----------------------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表決及資本回報之全部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供股股份獲配發日期或之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括(1)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即賦予權利可認購9,527,263股股份之購股權，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其持有人）；及(2)賦予權利可認購1,333,805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現有購股權」），其將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其持有人；及(3)賦予權利可認購57,011,304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53,772,048份乃有條件授予張雄峰先生及張培驚先生，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將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其持有人（「二零一六年現有購股權」）（詳情見下文）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之任何先前存在責任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尚未行使 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現有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現有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授出之各購股權之 認購價	每股股份1.4港元	每股股份2.11港元	每股股份0.232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於授出之購股權獲 接納後各承授人 支付之1.00港元	於授出之購股權獲 接納後各承授人 支付之1.00港元	於授出之購股權獲 接納後各承授人 支付之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獲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雄峰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480,426 (L) (附註2)	9.86% (附註1)

附註：

1. 本公司之該股權百分比乃參考緊隨供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除供股之最大數目外，概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161,967,836股）而計算。
2. 該等股份包括(i)陸富持有之38,107,800股股份；(ii)190,539,000股承諾股份；及(iii) 181,833,626股包銷股份。而陸富由張雄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全部410,480,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為陸富之董事。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47,293,536 (L) (附註3)	1.14% (附註1)
張培驚	實益擁有人	6,478,512 (L) (附註4)	0.16% (附註1)

## 附註：

- 該等47,293,536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授予張雄峰先生的非上市以實物方式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可由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26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將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批准。
- 該等6,478,512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授予張培驚先生的非上市以實物方式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可由張培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26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將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批准。
-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及 相關現有股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陞富	實益擁有人	410,480,426 (L) (附註2)	9.86% (附註1)
阿仕特朗 (附註4)	其他	3,095,933,904 (L) (附註3)	74.39% (附註1)
		1,700,000,000 (S) (附註3)	40.85% (附註1)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Harvest」)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95,933,904 (L) (附註4)	74.39% (附註1)
		1,700,000,000 (S) (附註4)	40.85% (附註1)
Autumn Ocean Limited (「Autumn Ocea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95,933,904 (L) (附註4)	74.39% (附註1)
		1,700,000,000 (S) (附註4)	40.85% (附註1)
潘稷 (「潘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95,933,904 (L) (附註4)	74.39% (附註1)
		1,700,000,000 (S) (附註4)	40.85% (附註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及 相關現有股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廖明麗 (「廖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095,933,904 (L) (附註4)	74.39% (附註1)
		1,700,000,000 (S) (附註4)	40.85% (附註1)
分包銷商A (附註6)	其他	900,000,000 (L) (附註5)	21.62% (附註1)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康宏金融 控股」)(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00,000,000 (L) (附註6)	21.62% (附註1)
分包銷商B (附註8)	其他	700,000,000 (L) (附註7)	16.82% (附註1)
		360,000,000 (S) (附註7)	8.65% (附註1)
君陽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君陽金融 控股」)(附註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999,000 (L) (附註8)	17.64% (附註1)
		360,000,000 (S) (附註8)	8.65% (附註1)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L) (附註9)	(附註10)

附註：

1. 本公司之該股權百分比乃參考緊隨供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除供股之最大數目外,概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161,967,836股)而計算。
2. 該等股份包括(i)陸富持有之38,107,800股股份; (ii)190,539,000股承諾股份; 及(iii)181,833,626股包銷股份。而陸富由張雄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全部410,480,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為陸富之董事。



3. 根據阿仕特朗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權益披露通知，有關股份由阿仕特朗持有。
4. 根據Major Harvest、Autumn Ocean、潘先生及廖女士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分別於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有關股份由阿仕特朗持有，而阿仕特朗由Major Harvest全資擁有。Major Harvest由Autumn Ocean擁有80%權益，而Autumn Ocean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廖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jor Harvest、Autumn Ocean、潘先生及廖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阿仕特朗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分包銷商A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權益披露通知，有關股份由分包銷商A持有。
6. 根據分包銷商A及康宏金融控股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分別於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有關股份由分包銷商A持有，而分包銷商A由Wonderful Job Limited全資擁有。Wonderful Job Limited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由康宏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金融控股被視為於分包銷商A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分包銷商B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權益披露通知，有關股份由分包銷商B持有。
8. 根據分包銷商B及君陽金融控股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分別於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有關股份(i)由分包銷商B持有好倉700,000,000股股份及淡倉360,000,000股股份，而分包銷商B由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及(ii)由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好倉33,999,999股股份。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君陽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陽金融控股被視為分別於分包銷商B與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權益披露通知，有關股份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0. 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有關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除供股股份之最大數目外，概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11.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iii) 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康健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1)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4,570	27.9%
Isthmus Management Limited	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	3	30%
成國權	香港體檢有限公司	11	11%
徐佳亮	上海智趣廣告 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元	33.98%
徐曉峰	上海智趣廣告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元	14.56%
China Gifted Children Educ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Gifted Childr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49	49%

附註：

- 1 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由Town Health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own Health (BVI) Limited由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預期(直接或間接)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洪君毅先生、黃兆強先生及王正曄先生各自之任期已重續，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十二個月。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Lunch Bo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賣方）、張雄峰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康城影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代價為3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於康城影業買賣協議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對任何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9.9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160,000港元（「寰宇收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變更寰宇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本公司與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就營運、發行及分銷由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委任大事科技為本集團之優先合作夥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 (iii) 俊萬技術有限公司（「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授人）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為授予人（「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改作權協議，據此，授予人授出獨家改作權予俊萬，由俊萬及／或透過承授人委任之營運商，將依據小魔神漫畫或根據改作權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一本黃振隆先生（又名黃玉郎先生）著作之漫畫內容，編寫成為俊萬開發之任何語言版本之智慧型手提平台遊戲及該等移動遊戲之衍生產品，授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直至上述移動遊戲完成開發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屆滿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 (iv) 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發行560,428,810股供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v) 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世鴻」）、佳信有限公司（「佳信」）、本公司及世鴻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八之13%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3,97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 (vi) 俊萬、本公司及桂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Timely Investments」）及優樂控股有限公司（「優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125股優樂之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166,7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viii) 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24,166,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 (ix) 本公司與陞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陞富認購381,078,000股當時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18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矛有限公司與大事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代理運營協議，內容有關向大事科技授出獨家代理運營權，以於若干地區營運遊戲「戰略傳奇」，代理運營期間為該遊戲於該等地區開始營運之日起計三年，以攤分該遊戲玩家所付的服務費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xi) 跡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跡象信息技術」）（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智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上海智趣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3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x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阿仕特朗（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售最多209,592,000股當時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xiii) 世鴻、佳信、本公司及世鴻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八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x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萬與昌添集團有限公司（「昌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俊萬認購510股昌添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978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x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與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Town Health (BVI) Limited以總認購價2,700,360港元，認購1,170股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之Luck Key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x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Investments、黑鋒有限公司（作為授予人）、項周臻先生、郭岩先生及楊海龍先生（統稱為保證人）及網岩網絡有限公司（「網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20股網岩新股份，總價為3,7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 (xvii) 佳信、Hydra Capital SPC（為及代表SP#1）（「Hydra Capita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佳信同意向Hydra Capital收購盛八2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2,045,200港元，其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xviii) 本公司與陞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由陞富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354,600,000股當時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xix) 俊萬與Koh Seng Loo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PRO Systems (S) Pte Ltd之3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x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天利有限公司與上海熱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熱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注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熱爪注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 (xxi) 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Luck Key（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ver Full 70%已發行股本及Ever Full當時結欠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之款項6,333,000港元，代價為11,88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xxii) 圖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唐家輝及潘俊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成財」）（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3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xxiii) 跡象信息技術與賽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合作舉辦兒童教育活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 (xxiv) Lunch Bo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張雄峰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成財（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 (xxv) Hydra Capita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佳信（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八4.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393,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 (xxvi)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EPRO之全部股權，代價為60,264,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xxv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最多171,486,000股當時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作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51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 (xxviii) Luck Motion Limited (「**Luck Motion**」) (作為認購人)、巨勇有限公司、勇煌有限公司與付勇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內容有關認購巨勇有限公司將向Luck Mot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3,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8,750,000港元 (其中6,250,000港元為認購之按金，其退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及因此該按金被視作由Luck Motion向付勇先生授出之貸款，年利率為15%，期限為十二個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xxix)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阿仕特朗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最多533,520,000股當時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 (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作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 (xxx) 本公司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且隨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終止協議所終止)，內容有關藉供股發行1,600,564,215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 (xxxii)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育兒網絡**」) 及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及／或收購中國育兒網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基礎投資協議，總配售價為5,000,000美元 (相當於38,7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xxxii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2,500,002,000股當時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xxx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康宏資產管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到期之9厘年息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 (xxxiv) 百利財務有限公司（「百利」）（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百利同意向個人借方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1%，期限為六個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xxxv) 百利（作為貸方）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百利同意向個人借方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1%，期限為六個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xxx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140,210,000股當時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 (xxxvii) (A) 翹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得威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7,432,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1樓商舖之物業；(B) 翹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亞（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7,432,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2樓商舖之物業；及(C) 恒漢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金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7,432,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3樓商舖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xxxviii) (i) Cleveland Land Pty Ltd作為智運之受託人（「**Cleveland**」）（作為買方）與兩間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該等賣方）就以代價7,500,000澳元收購位於55 Shannons Road, Lancefield 3435, Australia之物業（「**Lancefield物業**」）；(ii) Bellinzona Land Pty Ltd作為智運之受託人（「**Bellinzona**」）（作為買方）與一名個人及一間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作為兩間公司之受託人（作為賣方）就以代價4,850,000澳元收購位於77 Main Road, Hepburn Springs 3461, Australia之物業（「**Hepburn Springs物業**」）；(iii) Bellinzona（作為買方）與一間酒店營運商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650,000澳元收購一間鄉村度假酒店及相關資產；(iv) Cleveland（作為買方）與一間物業特有及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00,000澳元收購一間酒莊及相關資產；及(v) Cleveland（作為買方）與一間酒店營運商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2,900,000澳元收購一間鄉村度假酒店及相關資產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 (xxxix) 跡象信息技術、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作為該等賣方）與上海智趣及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智趣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因跡象信息技術根據智趣買賣協議條款自利歐集團收取其部分代價股份而出售上海智趣之全部股權及收購利歐集團之13,055,555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 (xl) 智趣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表現補償協議（「**智趣表現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智趣買賣協議調整上海智趣全部股權之總代價（「**智趣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 (xl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康宏資產管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到期之7厘年息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xlii) 成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圖宏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8,211,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xliii) 智趣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智趣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確認智趣代價及智趣表現補償協議之訂約方就確認智趣之表現目標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智趣表現補償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 (xliv) Timely Investmen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Joyful Dream Limited及Dynamic Creative Limited（作為該等賣方）以及徐曉峰先生及徐佳亮先生（作為該等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昌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2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
- (xlv)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包銷商	陞富有限公司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授權代表	洪君毅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林靜儀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公司秘書	林靜儀女士，執業會計師
監察主任	洪君毅先生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詳情****姓名****聯繫地址****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張培鷺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洪君毅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林霆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王正曄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 執行董事

### (1) 張雄峰先生

張雄峰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範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張先生為陞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陞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 (2) 張培鷺先生

張培鷺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其名稱有別於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惟兩者視作同一教育機構）。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於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之營銷部門擔任上海區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於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中國網路遊戲服務網(www.5173.com)之營運管理、傳媒公關、政府關係及法律事務。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張先生一直為上海市信息服務業行業協會互動娛樂專業委員會（「協會」）擔任常務委員，並參與協會的網絡遊戲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起草上海市網絡遊戲服務聯合企業標準、上海市網絡遊戲服務規範，及籌備和發展網絡遊戲反盜號綠色聯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張先生參與中國文化產業協會網絡及手機遊戲產業的管理、諮詢及顧問工作。



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3) 洪君毅先生

洪君毅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現時於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黃兆強先生

黃兆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林霆女士

林霆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林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碩士（資訊科技）學位。林女士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合資格為項目管理協會之項目管理專業人

員。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林女士其後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產品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15）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北京神州泰岳良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王正曄先生

王正曄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股份代號：8010，現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為星美之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 13.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2至8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刊發之所有通函（包括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ii)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iii)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iv)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成為無條件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阿仕特朗(定義見通函)(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定義見通函))終止：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另行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不少於3,420,670,21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而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本公司股東；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依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為除外股東，供股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但將匯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提名之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且高於100港元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之任何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就除外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鵬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將被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